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泰州市财政局 文件
泰州市民政局

泰建发〔2020〕169号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
关于印发《泰州市区 2020 年度城市中低收入
家庭住房保障范围及标准》的通知

各区住建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市区住房保障提标扩面工作，经推进市区工程建设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讨论通过，2020 年度市区城市低收入、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认定标准分别调整为：上年度城镇人均月可支配收入的 50%，即每人每月 2000 元；上年度城镇人均月可支配收入的 80%，即每人每月 3200 元。现将《泰州市区 2020 年度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范围及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泰州市财政局



泰州市民政局

2020年6月23日

泰州市市区 2020 年度城市中低收入家庭 住房保障范围及标准

一、租金补贴

市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。取得市区城镇户籍满 1 年,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8 平方米以下,家庭人均月收入 2000 元(含)以下的城市低收入家庭(其中离异家庭离异须满 3 年)和取得市区城镇户籍满 1 年,家庭人均月收入位于 2000 元(不含)至 3200 元(含)之间的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(其中离异家庭离异须满 3 年)。

保障面积标准为(以建筑面积计算):1 人户 20 平方米,2 人户 40 平方米,3 人户 50 平方米,4 人及 4 人以上户 60 平方米。

补贴标准:低保和特困职工家庭租赁补贴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14 元;家庭人均月收入 2000 元(含)以下城市低收入(非低保、特困)家庭补贴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;家庭人均月收入 2000 元(不含)至 3200 元(含)间的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补贴标准每月每平方米 8 元。

二、公共租赁住房

(一)取得市区城镇户籍 1 年(离异家庭离异须满 3 年)以上且实际居住的住房困难家庭

1、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的低保、特困家庭,租金按照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 10%收取;

2、人均月收入低于 2000 元(含)的低收入无房家庭,租金按照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 40%收取;

3、人均月收入处于 2000(不含)—3200(含)元之间的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,租金按照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的 70%

收取。

（二）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

申请时在市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；在市区无住房；未享受过市区人才住房优惠政策，租金按照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 70%收取。

三、其他

姜堰区年度住房保障范围及标准由姜堰区另行制定公布。